

低放貯存場運轉月報表

月份：111年09月

一、貯存桶數：

接收原單位	原接收貯存桶數	原接收貯存桶所含第四類桶數	檢整重裝後貯存之桶數
核一廠	42,028	1,549	40,479
核二廠	37,488	860	36,628
核三廠	6,336	0	6,336
核研所	11,292	1	11,291
減容中心 (101.1.1起併入核二廠)	528	0	528
低放貯存場 (檢整作業第四類 固化桶)	0	2,410	5,015
累計總存量	97,672		100,277

備註：低放貯存場原始接收貯存之廢棄物桶為97,672桶，經於100年11月26日完成檢整作業後，因有2,410只第四類桶經重新破碎固化檢整後，體積增加變為5,015桶，即檢整後之貯存量變為100,277桶(97,672-2,410+5,015)。

二、集水池排放紀錄：

低放貯存場自85年度起，即實施「活度零排放」，未再排放放射性廢水。

貯存溝之滲水經收集後，利用蒸發器系統製成蒸餾水，並將所含核種活度處理至儀器最低可測值（MDA）後，供場內回收利用，以確保貯存環境安全。